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4〕7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行业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校企协同育人成效，规范和加强行业教师管理，充分发挥企业优势资源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经学校研究，修订了《本科行业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行业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4年3月4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行业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校企协同育人成效，规范和加强行业教师管理，充分发挥企业优势资源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业教师的聘任坚持“按需设岗、务实高效、互利共赢”的原则，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管理模式，对本科行业教师实行聘任制，按需设岗、择优聘任、定期考核。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任条件

第三条 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实际情况，设置行业特聘导师、行业特聘教授、创新创业特聘导师、创新创业特聘教授四类岗位。

第四条 聘任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心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二）专业领域从业经验丰富、工作业绩显著，在行业中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

（三）身体健康，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国家级人才

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可放宽至 65 周岁。

（四）本人或所在单位与聘任学院/单位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五）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 5 年以上产业（行业）背景的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可申请行业特聘导师岗位。

（六）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领域）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主持或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重点工程、科研技术项目，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情况与趋势的人员，可申请行业特聘教授岗位。

（七）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的主要业务部门（研发、生产、营销、人力资源等）负责人，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有丰富经验的人员，可申请创新创业特聘导师岗位。

（八）大中型企业的总公司管理层、分公司或子公司总经理及以上职级，小微企业的董事长、CEO、合伙人等核心管理层；或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的核心管理层以及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或大型知名投资机构投资总监及以上人员，一般投资机构投资副总及以上人员，可申请创新创业特聘教授岗位。

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选聘。

（一）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二）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三）在本科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

教育、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较大贡献者。

(四) 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或在传统工艺传承有特殊贡献者；或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前沿应用技术标准、掌握前沿核心技术者；或项目运营管理成效显著者。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行业特聘导师须积极参与本科教学工作，开展企业课程和实验课程教学，工程实习实践、学科竞赛和毕业设计指导等工作。

第七条 行业特聘教授须积极参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负责企业课程的建设；指导青年教师开展工程实践；开设工程技术、企业管理、团队协作等方面的技术讲座和专题报告。

第八条 创新创业特聘导师须积极参与指导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指导本科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开设科技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专题报告。

第九条 创新创业特聘教授须指导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指导本科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行业动态和趋势分析，企业战略规划和团队培养等方面的专题报告。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条 各学院/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行业教师岗位数量需求，报送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定期发布行业教师选聘计划。

第十一条 拟聘行业教师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行业教师审批表》，由各学院/单位根据相关岗位的要求对拟聘人员的师德师风、任职资格和工作能力进行审核，经教务处审定后报人事处/高级人才办审议。

第十二条 相关学院/单位与行业教师签订聘任协议，明确聘期目标、任务与计划，以及双方权责。

第五章 工作条件和待遇

第十三条 学校支持行业教师及各学院依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开展相关工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行业教师与校内教师联合申报的相关项目和平台，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

第十四条 学院应与行业教师所在单位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平台建设，为行业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行业教师所在单位提供技术培训、继续教育服务等支持；推荐优秀毕业生到行业教师所在单位就业。

第十五条 行业教师薪酬原则上按照完成的的教学任务计算。开设的技术讲座和专题报告的报酬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其它教学任务，在学校制定的标准范围内，经与企业协商后付酬。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六条 行业教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教务处建立行业教师库，对行业教师实施统筹管理。

第十七条 行业教师实行聘期目标管理，聘期结束时由聘任学院/单位组织期满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方

面。期满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学院须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和人事处/高级人才办备案。

第十八条 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经学院和行业教师同意，报学校批准后，可直接续聘。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行业教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行业教师聘任及管理暂行办法》（校教字〔2013〕82号）同时废止。

